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盘 山 县 财 政 局

 盘县人社发〔2020〕222号

关于印发《盘山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

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盘山县财政局印发《盘山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盘山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2日

盘山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

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确保精准施救，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辽宁省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盘锦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认定细则》等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认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认定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低保、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第三条** 低保、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遵循依法受理、规范办理、公开透明、客观公正、高效便民原则。

**第四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包括对象确认、保障金确认、动态调整、终止保障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包括申请人家庭成员和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及家庭成员）、审核等工作。

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对象及其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公示、对象日常管理及动态情况核查等工作。

申请和已经获得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依法委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实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作为低保、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的参考条件。

第二章 申办资格及程序

**第五条** 低保、低收入家庭一般按户申请，特殊人员可单独申请低保（以下简称单人保）。

**第六条** 按户申请低保、低收入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具有盘山县户籍；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低收入家庭标准；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

低收入家庭标准按1.5倍的低保标准确定。

**第七条** 具有盘山县户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下列特殊人员，可申请单人保：

（一）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的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

（二）重病患者、重残人员、单亲或父母中有不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条件如下：

1. 申请单人保人员（低收入家庭对象除外）的个人收入扣除所得赡养费、抚（扶）养费后应当低于低保标准；

2. 重病患者申请单人保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当在五倍的低保标准以内；

3. 重残人员、单亲或父母中有不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申请单人保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当在三倍的低保标准以内。

重病患者是指相关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人员、未治愈的甲类和乙类传染病人员，重残人员是指残联部门确认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下同）。

已认定的低收入家庭中有符合单人保的，其他家庭成员可不再重新认定。

**第八条** 实行低保分类施保，对低保家庭中的七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及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重病患者、一至四级残疾人员，可通过下列方法提高救助水平：

（一）对符合分类施保条件的特殊困难对象按分类施保额度上浮其低保标准，并按上浮后的标准进行低保审核确认；

（二）按一定比例或额度增加救助金。

人员类别有交叉的，按最高比例或数额核算，不重复计发分类施保金。

**第九条** 单人保人员按低保标准全额救助，不再按分类施保条件增加救助金。

**第十条** 申办低保、低收入家庭一般按个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调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部门）确认等程序执行。

自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正式受理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之日起，在三十天内完成确认。实施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时间可不计入审核确认时限，核对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天。

**第十一条** 对审核确认给予低保救助的，自确认之日次月起发放低保金，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可按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因家庭人口变化、收入或财产状况超过标准的低保、低收入家庭，自停止保障决定之日次月起停止发放低保金或按规定停止给予社会救助。

第三章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认定

**第十二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包括下列人员：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含继子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依靠父母供养、照护）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和成年未婚的重病、重残及其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扶）养关系且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不包括已婚子女和能独立生活的三十五周岁以上未婚子女）。

符合上述情况的看守所羁押人员、取保候审、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等人员应当认定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列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一）脱离家庭，独立生活三年以上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依法确定的失踪人员；

（三）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四）戒毒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正在戒毒所强制戒毒的人员；

（五）在部队服义务兵役的人员、军校士兵学员；

（六）在校接受全日制教育的研究生；

（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的失联人员。

失联人员的认定由申请人与二名（含）以上亲属、四名以上（含）邻里居民到所在村（社区）签定承诺书。申请人须每年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章 家庭收入核算

**第十四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按当地政府规定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后，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包括：

（一）按规定由单位统一扣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含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二）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按最低档次缴纳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五条** 家庭收入主要包括下列类型收入：

（一）工薪收入，指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全部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等生产成本和依法缴纳的税费之后的收入；

（三）财产性收入，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或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所获得的回报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收入；

（四）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及其家庭的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抚（扶）养费、退（离）休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等经常性收入及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土地征用安置费、房屋动迁补偿金、赔偿收入、继承所得、赠予所得、偶然所得等具有一次性特点的收入。

**第十六条** 一般情况下，低保、低收入家庭按申请当月前三个月的月平均收入核算家庭收入，其他需按一个生产周期核算家庭收入的按申请当月前十二个月的家庭收入总和核算家庭收入。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工薪收入的核算方法：

（一）稳定就业人员收入，可按以下方法之一核算：

1. 按劳动合同约定、近六个月工资发放凭证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推算（工薪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最低工资标准核算）；

2. 公益性岗位就业的人员，按实际收入核算；

（二）灵活就业人员收入，可确定具体金额的，按实际收入金额核算，不能确定具体金额的，按以下方法之一核算：

1. 具有完全劳动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十八至五十周岁按我市城镇常住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核算，男五十一至六十周岁、女五十一至五十五周岁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核算；

2.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男十八至六十周岁、女十八至五十五周岁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与劳动能力比例核算；

3. 男六十周岁、女五十五周岁以上按实际收入核算；

4. 取保候审、缓刑、假释人员有收入的按实际收入核算（实际收入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无收入的按最低工资标准核算。看守所羁押人员有工薪收入的按实际收入核算，无工薪收入的按无收入核算。

女五十一至五十五周岁退休人员，退休工资高于本款1、2项核算标准的，按实际收入核算，低于本款1、2项核算标准的，按本款1、2项核算。

因受突发重大公共事件影响，灵活就业人员收入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扣减；出国劳务人员收入根据劳务国家情况，发达国家按最低工资标准五倍核算，发展中国家按最低工资标准三倍核算。

**第十八条** 经营净收入可按以下方法核算：

（一）从事企业生产经营收入，按年度收入核算；

（二）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核算方法如下：

１．种植水田每亩收入按八百元核算，旱田每亩收入为六百元核算；转租承包土地收入每亩按五百元核算；大棚收入每亩按1.5万元核算（一个生产周期按六个月核算）；

２．家庭种植土地的，先按种植核算收入后，再按灵活就业标准核算家庭成员中一人六个月收入；其他家庭成员按灵活就业标准核算收入；老年人和难以就业的病残人员按实际种植核算收入；

３．养殖业、捕捞业等收入按一个生产周期核算，本人签定收入承诺，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社区）客观进行评估；

（三）能够出示法定收入证明的按法定证明核算，不能够出示法定收入证明的按当地评估标准核算；

（四）用于经营的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大型收割机、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下同），本人签定收入承诺，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社区）客观进行评估；

（五）在普通居住类住房内的小规模经营性收入，本人签定收入承诺，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社区）客观进行评估（残疾人经营的进行评估时，可适当减少）。

**第十九条** 财产性收入可按以下方法核算：

（一）财产租赁、土地和山林等经营权转租等收入，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合同、协议核算，无合同、协议约定的，按当地评估标准核算；

（二）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等收入按金融机构证明核算（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提取条件的情况下，可暂不计入收入）；

（三）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分配方案及相关记录核算。

**第二十条** 转移性收入的核算方法：

（一）赡养费、抚（扶）养费可按以下方法核算：

1. 有法定协议、裁决、判决的，按协议、裁决、判决的数额核算；

2. 没有法定协议、裁决、判决或协议显失公平的，每个家庭成员从每个赡养义务人得到的赡养费按公式“赡养费=（赡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保标准）×50%÷2”核算；抚（扶）养费按给付方个人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核算，有多个被抚（扶）养人的，按累计不超过给付方个人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核算，但不能造成给付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

3. 赡养、抚（扶）养义务人的收入核定可参照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人收入核定方法执行。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属于下列情况的，不核算赡养费、抚（扶）养费：

（1）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

（2）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有收入的戒毒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正在戒毒所强制戒毒的人员除外）；

（3）领取残疾抚恤金的一至四级伤残人员和五至六级退役军人精神病患者，领取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领取生活补助金的在乡复员军人、入朝民兵民工和烈士老年子女；

（4）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的失联人员；

（5）看守所羁押且无工资收入人员；

4. 赡养、抚（扶）养义务人有下列情况的，赡养、抚（扶）养费核算方法：

（1）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有非经营性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的，按购买价（以发票价为准）的百分之八付给每个被赡养、抚（扶）养人年赡养费、抚（扶）养费，不能提供购买发票的，按出厂指导价核算；

（2）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除现有住房外，还有其他固定资产的（包括第二套住房、非住房、各类产业资产等），按现资产价值的百分之八付给每个被赡养、抚（扶）养人年赡养费、抚（扶）养费；

（3）赡养、抚（扶）养义务人从事经营性企业的，按注册资金的百分之八付给每个被赡养、抚（扶）养人年赡养费、抚（扶）养费，多次更改注册资金情况的，以二年内最高注册资金核算；

（4）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存款、有价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财产，按人均折合后核算赡养费、抚（扶）养费；

（5）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子女出国留学期间，在正常核算赡养费、抚（扶）养费的基础上，每月再增加付给每个被赡养、抚（扶）养人一倍低保标准的赡养费、抚（扶）养费；

（6）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有接受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重病患者、重残人员等情形的，家庭收入可按对应分类救助额度扣除后核算赡养费、抚（扶）养费；

（7）赡养、抚（扶）养义务人有其他情况的，参照上述类似标准核算赡养费、抚（扶）养费，同一个赡养、抚（扶）养义务人上述项目重复时，累计核算赡养费、抚（扶）养费；

（8）不能核实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的，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13%付给每个被赡养、抚（扶）养人；

（二）退（离）休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等按发放标准（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核算，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含遗属补助费）按发放标准的百分之五十核算；

（四）具有一次性特点的收入，自收入到账（户）后，视收入来源情况，按一定月数折算计入家庭收入（一人户按二人核算），方法如下：

1. 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本人月应得收入=(补偿金-依据月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月数；

2. 土地征用安置费，可分摊月数=补偿金÷（1.5倍低保标准×家庭人口数+分类救助上浮标准+月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

3. 房屋动迁补偿金，按1.2倍扣除购置安居性质自住房屋所需费用后，有结余的核算可分摊月数，按本款2项规定执行；租房住的，可分摊月数=补偿金÷（1.5倍低保标准×家庭人口数+分类救助上浮标准+月房租金）；自有住房或借住他人住房的，全部补偿金收入核算可分摊月数；

4. 住房公积金提取后，凭购买住房、偿还住房贷款等规定用途的有效凭证，在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中扣除后，剩余部分按本款2项规定执行；

5. 获得其它一次性收入的家庭，参照本款2项规定执行。

在核算一次性收入可分摊月数时，可扣除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病导致的必要支出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抚对象享受的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含增发）、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金、医疗门诊补助费，领取残疾抚恤金的一至四级残疾人员和五至六级退役军人精神病患者的护理费、丧葬补助费，建国前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退（离）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二）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因见义勇为所获得的抚恤金、补助金、奖金；

（三）政府对突出贡献人员给予的一次性奖励金；

（四）因工（公）死亡人员家属领取的丧葬费、一次性工（公）亡补助金，因工（公）负伤人员的护理费，因工（公）致残返城知青的护理费；

（五）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退休补助费、计划生育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六）在校学生的助学金、奖学金，学校、政府和社会给予在校困难家庭学生的补助金；

（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八）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九）市以上确定的少数民族基本生活类补贴；

（十）“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十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十二）工会等组织对困难职工发放的一次性救助金；

（十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发放的物价补贴、节日一次性生活补贴（慰问金）及其他社会救助类资金；

（十四）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下列支出可在家庭收入中扣减：

（一）照护因病、残导致的失能人员不能脱身的家庭成员（每户限一人），可按无劳动能力核算其收入；

（二）老年人抚（扶）养无法独立生活的子女，家庭收入扣除申请前六个月实际医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房租、基本生活等费用支出（基本生活费用支出参照低保标准核算）；

（三）应届毕业生、刑满释放人员六个月内未就业的，可按无收入核算，就业的按本人实际收入核算；

（四）贷款购买符合规定的唯一普通居住类住房的，家庭收入应当扣除偿还贷款数额后核算（月还款额不超过低保标准1.5倍，超过部分计入家庭收入）；

（五）法定协议、裁决、判决的离异家庭子女抚养费。

失能人员是指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人，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六项指标中，有三项（含）以上不能完成的。

第五章 家庭财产核定

**第二十三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存款、有价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市场主体、房屋和其他财产等。

**第二十四条** 区分家庭财产类别，按以下方法认定：

（一）存款按受理申请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金融机构账户金额和个人持有金额总和（包括应收借款）认定；

（二）基金、股票、期货、权证、保险等投资产品及互联网金融资产按受理申请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金融资产市值（或净值）和资金账户余额认定；

（三）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等按相关管理部门登记的所有人认定；

（四）房屋按房屋、土地产权部门认定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定；

（五）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按单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认定；

（六）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价值物品等按申请后的市场价格认定，申请人对认定不认可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或已获得救助家庭的财产状况可按以下条件规定：

（一）家庭存款条件,家庭人均存款限额不超过低保年标准的二倍确定（一人户按二人核算）；

（二）家庭房产条件,普通居住类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一般不超过当地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1.5倍（一人户按二人核算），并且无商铺、办公楼、厂房、车库、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类房屋。拥有唯一居住类回迁房、棚改房、政府（社会）帮建房、居住（购买）年限在十年以上的普通居住类住房、农村唯一普通居住类住房，可不受面积限制；已认定的低保、低收入家庭可不再重新认定；重病患者、重残人员家庭拥有住房情况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部门）从宽把握，但在确认时要集体研究决定；

（三）家庭成员名下无非经营性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辆和设计时速不大于八十公里的摩托车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

（四）家庭投资经营企业（包括以家庭成员名义登记或投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的注册资金或投资额度不超过家庭存款限额的1.5倍；

（五）家庭成员名下基金、股票、期货、权证、保险等投资产品及互联网金融资产市值总和不超过家庭存款限额；

（六）家庭具有的高价值收藏品和金银珠宝等奢侈品的市场价值总和不超过家庭存款限额；

上述（一）、（四）、（五）、（六）款在同一个家庭重复出现的，累加核算，总价值不超过家庭存款限额的二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在低保、低收入家庭认定过程中遇到的特殊个案，如家庭成员长期失联、名下非本人有效财产、核查要件不全、劳动能力或残疾等级无法鉴定等问题，经本人（监护人）签署事实承诺书后，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体研究决定，实事求是认定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二十七条** 在低保、低收入家庭确认管理中，遇有特殊需要纳入或退出低保、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救助等情况，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部门）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体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备案。

**第二十八条** 在低保经办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信息管理、咨询评估、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和对各类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性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认定实施细则解释权归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第三十条** 本认定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